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證券借出協議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目錄

1 適用範圍	1
2 釋義	1
3 證券借貸	4
4 交付	4
5 擔保品	5
6 分派及法人行為	7
7 適用於借貸證券及現金擔保品的費率	8
8 交還同等證券	8
9 未能交還	9
10 抵消等	10
11 轉讓稅	12
12 貸方保證	12
13 借方保證	13
14 違約事件	13
15 未償還款項的利息	14
16 以代理人身份訂立的交易	14
17 本協定的終止	15
18 單一協定	15
19 條款分離	15
20 強制履行令	15
21 通知	16
22 轉讓	16
23 無放棄權利	16
24 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16
25 時間	17
26 記錄	17
27 放棄豁免權	17
28 雜項	17
附表	19

本協定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由下列各方簽訂：

協定雙方：

- (1)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貸方”）；及
- (2) _____，註冊辦事處/地址為_____（“借方”）。

1. 適用範圍

- 1.1 雙方可不時訂立交易，在這些交易中，貸方將向借方轉讓證券及金融工具（“證券”），而借方須轉讓擔保品（定義見第 2 段），且借方同時同意于某個特定日期或應要求向貸方轉讓等同于該等證券的證券，而貸方須向借方轉讓等同于該等擔保品的資產。
- 1.2 每項上述交易在本協定中均稱為一項“借貸”，並受包括附表所載的補充條款件，以及本協定隨附的任何附錄或附件（除非協定雙方另有約定）在內的本協定條款約束。
- 1.3 各方可直接或通過代名人履行其于本協定下的義務。

2. 釋義

2.1 在本協定中：

“資不抵債行爲” 指就任何一方而言，

- (i) 以債權人爲受益人作出全面轉讓或與債權人達成債務重組、安排或和解協議；或
- (ii) 書面聲明其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
- (iii) 尋求、同意或默許對其或其財產的任何重大部分委任任何受託人、管理人、接管人或清算人或類似人員；或
- (iv) 根據任何現行或未來成文法、法律或法規，在任何法院或在任何機構就其提出或提交呈請（由本協定另一方就本協定下的任何義務提出或提交者除外），宣稱或要求該方破產、清算或資不抵債（或任何類似程式）或尋求債務的任何重組、安排、和解、重新調整、管理、清算、解散或類似救濟，且該等呈請未於提交後 30 天內被擱置或駁回（但就清算或任何類似程式的呈請而言，上述 30 天期限不適用）；或
- (v) 對該方的全部財產或財產的任何重大部分委任接管人、管理人、清算人或受託人或類似人員；或
- (vi) 其債權人召開任何會議的自願償債安排（或任何類似程式）；

“替代擔保品” 指市值等於根據第 5 段所提供的擔保品，並依照第 5.3 段規定以替代方式提供的擔保品；

“基礎貨幣” 指附表第 2 段所示的貨幣；

“營業日” 指附表第 3 段所述的每個地方以及（就交付或交還與任何借貸有關的任何下列各項而言）將交付相關證券、同等證券、擔保品或同等擔保品的每個地方的銀行及證券市場公開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現金擔保品” 指採用貨幣轉讓形式的擔保品；

“營業時間結束” 指付款或交付證券或擔保品行為發生地所在的商業中心的相關銀行、證券交易所或存管機構營業時間結束的時間；

“擔保品” 指雙方就任何特定借貸商定的、附表第 1 段所載表格指明可予接納的證券或金融工具或貨幣的轉讓，或上述多種方式的組合，並由借方根據本協定交付予貸方，且包括替代擔保品；

“違約方” 具有第 14 段所賦予的含義；

“指定辦事處” 指在附表第 4 段指定的一方分支機構或辦事處，或一方不時依據本協定第 21 段通知另一方的其他分支機構或辦事處；

“等同” 或 **“等同於”** 就根據本協定提供的任何證券或擔保品而言，指類型、面值、類別及金額與這些被提供的特定證券或擔保品（視情況而定）相同的證券以及現金或其他財產（就擔保品而言）（視情況而定）。若這些證券或擔保品（視情況而定）由已部分支付或已被轉換、分拆、合併或成為收購、優先購買權、接收證券權或可于未來某日期被用來交換證券的證書的標的的證券組成，則該表達須包括在發生相關事件及（如適合）根據第 6.4 段作出相關通知後，貸方或借方（視情況而定）擁有權益的證券或其他資產，但貸方或借方（視情況而定）須已向另一方支付就此應支付的所有及任何款項。若這些證券或擔保品（視情況而定）已被贖回、被部分支付、成為資本化發行的物件或受限於與本段前文所述的任何事件相似的事，則該表達具有以下含義：

- (a) 若已被贖回，則等同於贖回所得款項的一筆款項； (b) 若追繳已部分支付的證券，則等同於相關借貸證券或擔保品（視情況而定）的證券，但貸方須已就借貸證券向借方支付而借方須已就擔保品向貸方支付相當於追繳應付金額的款項；
- (b) 若進行資本化發行，則等同於相關的借貸證券或擔保品（視情況而定）及以花紅方式分配的證券；
- (c) 若發生與本段前述事件相似的任何事件，則等同於借貸證券或相關的擔保品（視情況而定），連同或代之以等同於因該等事件而就該借貸證券或擔保品（視情況而定）獲得的款項或證券或其他財產；

“收入” 指與任何證券或擔保品有關的任何利息、股息或任何類別的其他分派；

“收入支付日期” 就任何證券或擔保品而言，指就這些證券或擔保品支付收入的日期，或就記名證券或擔保品而言，指特定登記持有人被認定有權獲得支付的收

入所參照的日期；

“信用證” 指按貸方接受的形式由貸方接受的銀行開具的不可撤消、不可議付信用證；

“借貸證券” 指作為一筆未償還借貸的標的物的證券；

“保證金” 具有附表第 1 段指定並參照該段所載表格確定的含義；

“市值” 指：

- (a) 就證券、同等證券、擔保品或同等擔保品（現金擔保品或信用證除外）的估值而言：
 - (i) 等於從貸方秉承誠信原則合理選擇的一家信譽良好的定價資訊服務機構獲得的該等證券、同等證券、擔保品及／或同等擔保品的買入價的市場報價的價格；或
 - (ii) 若無法獲得上述價格，則源自從貸方秉承誠信原則合理選擇的一家信譽良好的相關工具的交易商所報價格或價位的市值，在各情況下，報價時間均為上一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若合理認為相關資產價格於該等時間後已經有異常波動，則任何一方可選擇以最後可獲得的價格為準；加上（在各情況下）
 - (iii) 已就有關證券、同等證券、擔保品或同等擔保品累計但尚未支付的收入總額（以尚未計入該等價格的部分為限），但被暫停交易的證券、同等證券、擔保品或同等擔保品的價格就第 5 段而言須為零（除非雙方另有協定），就所有其他目的而言，須為這些證券、同等證券、擔保品或同等擔保品（視情況而定）於相關市場中暫停日之前的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價格或雙方商定的一個合理商業價格；
- (b) 就信用證而言，該信用證的面額或標明金額；及
- (c) 就現金擔保品而言，有關貨幣的金額；

“代名人” 指任何一方委任以代其接受交付、持有或交付證券、同等證券、擔保品及／或同等擔保品，或接收或作出付款的代理人或代名人；

“非違約方” 具有第 14 段所賦予的含義；

“雙方” 指貸方及借方，而“一方”須作相應解釋；

“已過賬擔保品” 具有第 5.4 段所賦予的含義；

“規定擔保品價值” 具有第 5.4 段所賦予的含義；

“結算日” 指證券依照本協定轉讓予借方之日。

2.2 標題

所有標題只為方便參考而設，並不影響本協定的詮釋。

2.3 市場術語

儘管本協定使用“借入”、“貸出”、“擔保品”、“保證金”、“交還”等表述，以反映本協定所述類別的交易所處市場中使用的術語，但根據本協定“借入”或“貸出”的證券及提供的“擔保品”的產權須按本協定規定從一方轉至另一方，而獲得該產權的一方有義務交還同等證券或同等擔保品（視情況而定）。

2.4 匯兌

為確定任何價格、金額或價值（包括本協定第 5 及第 10 段所述的市值、規定擔保品價值、相關價值、買入價值及賣出價值），以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表示的價格、金額或價值須按貸方（或若貸方發生違約事件，則為借方）選擇的銀行在香港銀行同業市場於計算匯兌的日期就使用有關貨幣購買基礎貨幣所報的最後可用即期匯率或（若該日期並非營業日）於緊接的上一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所報的即期匯率，兌換成基礎貨幣。

2.5 雙方確認，引入及／或替換新貨幣（以取代現有貨幣）為某國的法定貨幣，不得改變或解除或免除履行本協定的任何條款或本協定下的任何借貸，亦不給予一方單方面更改或終止本協定或本協定下的任何借貸的權利。就本協定而言，證券將被視為等同於其他證券，儘管後述證券因為上述引入及／或替換貨幣而以新貨幣計值或證券的面值已因該等重新計值而發生改變。

2.6 法規修訂等

在本協定中，凡提述法令、法規或其他法律者，均須包括當時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頒佈的條文。

3 證券借貸

貸方將依照本協定的條款與條件向借方貸出證券，而借方將依照本協定的條款與條件向貸方借入證券。各項借貸的條款須在開始相關借貸前口頭或書面（包括任何約定的電子通信形式）商定，並按雙方商定的形式及基準予以確認。一方提供的任何確認不得取代或較之於先前的口頭、書面或電子通信（視情況而定）具有更高效力。

4 交付

4.1 借貸開始時交付證券

貸方須依照本協定及相關借貸的條款向借方交付證券或促使證券交付于借方。一旦向借方或按其指示交付相關的轉讓文據，或（若證券由代理人持有或在交收或結算系統內持有）一旦向該代理人或該系統的操作人發出有效指示，且這些證券由交收系統的操作人為借方或其指定的賬戶持有，或通過可能商定的其他方式持有，即視為貸方已將這些證券交付予借方。

4.2 交付要求

雙方須簽署及交付一切必要文件並作出一切必要指示，以促使：

- (a) 根據第 3 段借入的任何證券；
- (b) 根據第 8 段交還的任何同等證券；
- (c) 根據第 5 段交付的任何擔保品；

(d) 根據第 5 或 8 段交還的任何同等擔保品；

中的所有權利、產權及權益，於依照本協定所載的條款與條件交付或交還時，以附有完全產權保證且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擔保及負擔的方式從一方轉至另一方。若證券、擔保品、同等證券或同等擔保品的產權被登記在電腦系統中，且該系統可通過簿記方式提供上述各項的產權記錄及轉讓，則產權交付及轉讓須依照該系統不時有效的規則與程式進行。獲得該權利、產權及利益的一方概無退回或交還據此獲得的任何資產的義務，但只要該方借入任何證券或向該方交付任何擔保品，該方即須依照本協定條款交還同等證券或同等擔保品（如適合）。

4.3 同時交付（另有約定除外）

若根據本協定條款，一方如未獲同時交付即毋須作交付，則受限於其於第 8.6 段下的權利且在不損害這些權利的情況下，該方可不時按市場慣例及在認識到安排同時交付證券、擔保品及現金轉讓存在實際困難時，放棄其於本協定下與同時交付及／或付款有關的權利，但就一項交易作出的放棄（不論通過行為或其他）不得在任何其他交易中對該方具有約束力。

4.4 交付收入

對於就任何借貸證券或擔保品支付的收入，借方（就借貸證券支付收入時）及貸方（就擔保品支付收入時）須向另一方（視情況而定）提供爲了向貸方（不論借方是否就任何借貸證券獲得相同款項或財產）或向借方（不論貸方是否就任何擔保品獲得相同款項或財產）交付與該收入的類型與金額等同的款項或財產而通常需要或適宜的任何背書或轉讓文件。

5 擔保品

5.1 借貸開始時交付擔保品

受限於本第 5 段的其他條文，借方承諾其會在與借貸有關的證券被交付的同時向貸方交付或在貸方交存擔保品（或按貸方的指示行事），且在任何情況下上述交付或交存不遲於結算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完成。對於由證券組成的擔保品，一旦向貸方或按其指示交付相關的轉讓文據，或（若證券由代理人持有或在交收或結算系統內持有）一旦向該代理人或該系統的操作人發出有效指示，且這些證券由交收系統的操作人爲貸方或其指定的賬戶持有，或通過可能商定的其他方式持有，即視爲借方已將該擔保品交付予貸方。

5.2 通過生成自動付款的付款系統進行交付

除非雙方另有約定，否則任何證券、同等證券、擔保品或同等擔保品（以證券的形式）如通過一個簿記轉讓或結算系統進行轉讓且在證券轉讓之時會自動發生付款或交付或產生付款或交付的義務：

- (i) 該自動生成的付款、交付或義務須被當作受讓人對轉讓人的付款或交付來處理，而其除了被用於解除受讓人進行付款或交付的義務之外，若於緊接轉讓證券、同等證券、擔保品或同等擔保品之前存在交付其他擔保品或交還同等擔保品的義務，則該付款或交付或付款或交付的義務須被視爲受讓人作出的擔保品轉讓或同等擔保品交還（視情況而定），直至該等擔保品或同等擔保品被其他擔保品或同等擔保品替代爲止；及

- (ii) 接收了該等替代的擔保品或同等擔保品的一方或在緊接轉讓證券、同等證券、擔保品或同等擔保品之前不存在交付其他擔保品或交還同等擔保品的義務的情況下，接收被視為擔保品轉讓或同等擔保品交還的一方（視情況而定），須于同日向另一方作出（轉讓為付款時）與該轉讓金額相等的不可撤消的付款或（該轉讓為交付時）等同於該財產的證券（或其他財產，視情況而定）的不可撤消的交付。

5.3 擔保品的替換

在交付予貸方的任何擔保品到期應償還或應交還之前，借方可不時要求償還等同于該擔保品的現金擔保品或交還擔保品，但於該償還或交還時，借方須已交付或會交付貸方接受的替代擔保品，且借方須符合第 5.4 段或第 5.5 段的要求（如適用）。

5.4 擔保品於借貸期間按總額依市價計

除非附表第 1.3 段指明第 5.5 段須取代本第 5.4 段，或除非雙方另有約定，否則：

- (i) 就本協定下的所有未償還借貸交付予或交存于貸方的擔保品的總市值（不包括根據第 5.4(ii)或第 5.5(ii)段（視情況而定）償還或交還的任何同等擔保品）（“已過賬擔保品”），須等於與這些借貸有關的借貸證券及適用的保證金的總市值（“規定擔保品價值”）；
- (ii) 若於任何營業日的任何時間，與本協定下的所有未償還借貸有關的已過賬擔保品的總市值，超過與這些借貸有關的規定擔保品價值總額，則貸方須（應要求）向借方償還及／或交還（視情況而定）可消除超出部分的金額的同等擔保品；
- (iii) 若於任何營業日的任何時間，與本協定下的所有未償還借貸有關的已過賬擔保品的總市值，低於與所有這些借貸有關的規定擔保品價值總額，則借方須（應要求）向貸方追加可彌補不足部分的金額的擔保品。

5.5 擔保品於借貸期間按個別借貸逐個依市價計值

若附表第 1.3 段指明本第 5.5 段須取代第 5.4 段，則任何借貸的已過賬擔保品須每日並且在任何時間保持與已過賬擔保品於該借貸開始時同借貸證券的市值維持的比例相同的比例。因此：

- (i) 在借貸期間，將交付或交存的已過賬擔保品的市值須等於規定擔保品價值；
- (ii) 若於任何營業日的任何時間，與任何借貸有關的已過賬擔保品的市值超過與該借貸有關的規定擔保品價值，則貸方須（應要求）向借方償還及／或交還（視情況而定）可消除超出部分的金額的同等擔保品；及
- (iii) 若於任何營業日的任何時間，已過賬擔保品的總市值低於規定擔保品價值，則借方須（應要求）向貸方追加可彌補不足部分的金額的擔保品。

5.6 交還多餘擔保品的要求

第 5.4 段適用時，除非附表第 1.4 段指明本第 5.6 段不適用，否則若一方（“第一方”）在無本第 5.6 段時需根據第 5.4 段追加擔保品或交還同等擔保品，而另

一方（“第二方”）在無本第 5.6 段時亦需根據第 5.4 段提供擔保品或交還同等擔保品，則第一方應交付的擔保品或同等擔保品的市值（“X”）須與第二方應交付的擔保品或同等擔保品的市值（“Y”）作抵銷，而雙方於第 5.4 段下的唯一義務須為（X 大於 Y 時）第一方或（Y 大於 X 時）第二方償還及／或（視情況而定）交還市值等於 X 與 Y 之差的同等擔保品或追加市值等於 X 與 Y 之差的擔保品的義務。

5.7 若一方根據第 5.6 段償還或交還（視情況而定）同等擔保品或追加擔保品，則雙方須同意，該償還、交還或追加的擔保品歸屬於何項（哪幾項）借貸，如未能就借貸歸屬達成一致，則應歸屬於由作出償還、交還或追加擔保品的一方確定的最早的未到期借貸，若償還或交還使得該項借貸的擔保品市值等於該項借貸的規定擔保品價值，則應繼續用於下一個最早的未償還借貸，使之達到類似情形，並繼續下去。

5.8 償還多餘擔保品或追加擔保品的時間安排

若根據本第 5 段任何同等擔保品需被償還或交還（視情況而定），或需追加擔保品，其應在提出相關要求的同一營業日被交付，惟雙方另有約定者除外。凡由證券組成的同等擔保品，在相關轉讓文據交付予借方（或借方指定的其他人）時，即被視為已由貸方交付予借方，或如該等證券由代理人持有，或在某一交割或結算系統中持有，則在向該代理人或該系統運營商發出有效指示，使得該等證券由該結算系統運營商為借方（或借方指定的其他人）持有時，或通過可能商定的其他方式持有，該同等擔保品即被視為已由貸方交付借方。

5.9 信用證的替換及延期

若擔保品為信用證，則貸方可以向借方發出通知的方式，要求借方在該通知發出之日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用包括現金或貸方接受的其他擔保品在內的擔保品替代信用證。在支援本協定下借方義務的任何信用證期滿前，借方須在該信用證期滿之日前倒數第二個營業日的香港時間上午 10:30 前，為該信用證展期或向貸方提供至少與被替代信用證等額的替代信用證。

6 分派及法人行為

6.1 合成付款

若於或按收入支付日期向任何借貸證券或擔保品（現金擔保品除外）支付收入，而（如為借貸證券）貸方如不將證券借予借方而且在收入支付日期保有該證券，其本應有權獲得該收入，（如為擔保品）借方如不將其提供給貸方而且在收入支付日期保有該證券，其本應有權獲得該收入，則借方（如為借貸證券）和貸方（如為擔保品）須在該收入的支付日期或雙方不時約定的其他此類日期（“相關支付日期”），支付並交付與該收入的種類和金額等同的金額或財產，除非雙方約定了一個不同的金額。

6.2 證券形式的收入

若任何借貸證券或擔保品的收入以證券形式支付，則該等證券須記入該等借貸證券或擔保品中（並構成借貸證券或擔保品（視情況而定），且屬於有關借貸的一部分），而不會交付予貸方（若為借貸證券）或借方（若為擔保品），直至有關借貸結束，惟貸方或借方（視情況而定）須就額外借貸證券或擔保品（視情況而

定)，履行第 5.4 或 5.5 段（如適用）賦予的義務。

6.3 行使表決權

若須就任何借貸證券或擔保品行使任何表決權，則借方（若為同等證券）和貸方（若為同等擔保品）均無任何義務根據另一方指示，就其借入或以擔保品方式轉入其名下的證券，安排行使該類表決權，惟雙方另行約定者除外。

6.4 法人行爲

就任何借貸證券或擔保品而言，若在交還同等證券或同等擔保品前任何轉換、分拆、合併、優先購買的權利、收購要約下產生的權利、可于未來換成證券的證書或其他權利（包括該等證券或擔保品的當時持有人進行選擇的權利）變為可行使的，則貸方或借方（視情況而定）可在行使權利或選擇權期限前的合理時間內，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告知交還同等證券或同等擔保品（視情況而定）時，其希望收取的同等證券或同等擔保品應是已經行權的證券，若可以多種方式行使權利，則應是以其書面通知中指明的方式行使了權利的證券。

7 適用於借貸證券及現金擔保品的費率

7.1 借貸證券的費率

就各項借貸而言，借方須按第 7.3 分段的指定方式向貸方付款，支付款項的金額通過對該借貸證券的每日市場價值適用雙方不時約定的費率計算得出。

7.2 現金擔保品的費率

若現金擔保品存放於任何借貸的貸方處，則貸方須按第 7.3 段的指定方式向借方付款，支付款項的金額通過對該現金擔保品的金額適用雙方不時議定的費率計算得出。如此應付借方的款項可同根據第 7.1 段得出的應付貸方的款項抵銷。

7.3 支付費率

就各項借貸而言，第 7.1 段及 7.2 段所述付款款項應在從結算日（包括該日）到同等證券被交還或現金擔保品被償還的營業日（不包括該日）之間的時間段裏逐日累積。除非另行約定，否則有關一方須在該款項支付所在曆月的最後營業日過後一周的那個營業日或雙方不時約定的此類其他日期前，支付各曆月如此累計的應付金額。

8 交還同等證券

8.1 借貸終止時交付同等證券

借貸終止時，借方根據本協定和有關借貸的條款，促使向貸方交還或向貸方交還同等證券。借方向貸方或按其指示交付相關轉讓文據後，該等等證券即被視為已由借方交付予貸方，或如該等等證券由代理人持有，或在某一交收或結算系統內持有，則在向該代理人或該系統的操作人發出有效指示，使得該等等證券由該交收系統的操作人為貸方或貸方指定的其他賬戶持有，或通過其他可能商定的其他方式持有時，該等等證券即被視為已由借方交付予貸方。為免生疑問，凡在本協定或雙方的任何其他協定或通信中提到的交還借貸證券或對此負責或就此行事的義務（不論以任何方式表述），均須據此解釋為交還同等證券或對此負責或就此行事的義務。

8.2 貸方終止借貸的權利

受限於第 10 段及相關借貸的條款，貸方有權終止借貸並在任何營業日以發出通知的方式要求交還所有或任何同等證券，但通知的期限不得短於借貸證券最初交付時所通過的交易所或清算機構針對該等等證券所需的標準結算時間。借方須在該通知期滿前，根據貸方指示交還該等等證券。

8.3 借方終止借貸的權利

受限於有關借貸的條款，借方有權隨時終止借貸，並根據貸方指示交還全部及任何到期或未到期的同等證券，而貸方須接受此類交還。

8.4 借貸終止後交還同等擔保品

借方在借貸終止後需要交還同等證券時，（受限於第 5.4 段（如適用））貸方須同時向借方償還任何現金擔保品，或（視情況而定）交還與借方依據第 5 段就該項借貸所提供之擔保品等值的擔保品。為免生疑問，凡在本協定或雙方的任何其他協定或通信中提到的交還擔保品或對此負責或就此行事的義務（不論以任何方式表述），均須據此解釋為交還同等擔保品或對此負責或就此行事的義務。

8.5 交還信用證

若以擔保品的方式提供信用證，則通過貸方取消如此提供的信用證的方式，可履行交還同等擔保品的義務，或若就多於一項借貸提供信用證，則通過貸方同意減少該信用證價值的方式履行上述義務。

8.6 交還義務的相互性

任何一方均無義務向另一方做出交付（或付款（視情況而定）），除非確信另一方將向其做出交付（或給予適當付款（視情況而定））。若無法確信這點（不論因另一方已經發生了違約事件或其他原因），則該方須通知另一方，除非另一方已做出安排，能充分保證向通知方做出全面交付（或給予適當付款（視情況而定）），否則通知方（假設其準備且願意履行自身義務）有權拒絕向另一方做出交付（或付款（視情況而定））。

9 未能交還

9.1 借方未能交還同等證券

- (i) 若借方沒有根據第 8.1 或 8.2 段交還同等證券，則貸方可選擇繼續執行該項借貸（為免生疑問，該項借貸為第 5.4 或 5.5 段（如適用）的目的仍需被考慮），惟如貸方不選擇繼續執行該項借貸，則貸方可通過向借方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立即終止該項借貸及雙方與此相關的交付和付款義務（此時下文第(ii)分段須適用），或根據第 14 段送達違約事件通知。
- (ii) 依據第 9.1(i)段送達終止有關借貸的通知後：
 - (a) 須抵消等同于貸方所選的已過賬擔保品金額（按其市值計算）的同等證券的市值；
 - (b) 須終止雙方與已抵消資產有關的交付及付款義務；
 - (c) 若已過賬擔保品所抵消的市值小於相關同等證券的市值，則借方須就該差額向貸方負責；和
 - (d) 借方須就第 9.3 和 9.4 段所列貸方因此自該通知生效時起產生的費用和

開支總額，向貸方負責。

9.2 貸方未能交還同等擔保品

- (i) 若貸方沒有根據第 8.4 或 8.5 段交還同等擔保品，則借方可通過向貸方發出書面通知的形式，立即終止該項借貸及雙方與此相關的交付和付款義務（此時下文第(ii)分段適用），或根據第 14 段送達違約事件通知。
- (ii) 依據第 9.2(i)段送達終止有關借貸的通知後：
 - (a) 須抵消等同於借貸證券的市值的同等擔保品的市值；
 - (b) 須終止雙方與已抵消資產有關的交付及付款義務；
 - (c) 若借方持有的借貸證券的市值小於相關同等擔保品的市值，則貸方須就該差額向借方負責；和
 - (d) 貸方須就第 9.3 和 9.4 段所列借方因此自該通知生效時起產生的費用和開支總額，向借方負責。

9.3 任一方未能交還

若一方（“轉讓人”）未能在最初交付等同於有關資產的資產通過的交易所或清算組織的該等資產的標準結算時間內，或雙方不時約定的此類其他期間內履行交還義務，則本條適用。在該情況下，除一般法律和本協定賦予雙方的權利外，若另一方（“受讓人”）產生利息、透支或類似費用和開支，轉讓人同意應要求，就直接因無法履行義務而產生的該等費用和開支，向受讓人償付並保證其不受此損害，惟(i)因受讓人疏忽或故意違約造成的該等費用和開支，和(ii)任何非直接或間接損失除外。雙方同意，一方因一方無法履行其在交易中出售或交付證券義務（原因是轉讓人沒有履行其交還義務）而合理及適當產生的任何費用，均被視為本段所指的直接費用或開支。

9.4 未能交還時行使買入權

若因轉讓人沒有履行其交還義務，而對受讓人行使了“買入”權，屆時，轉讓人須就受讓人因該“買入”而合理產生的費用及開支總額，向受讓人負責。

10 抵消等

10.1 第 10 段定義

在第 10 段中：

“買入價”指就同等證券或同等擔保品而言，在標準規模的最適當市場可獲得的最佳買入價；

受限於第 10.5 段，“買入價值”指：

- (a) 就等同於信用證形式擔保品的擔保品而言，為零；就現金擔保品而言，指有關貨幣的金額；和
- (b) 就同等證券或等同於所有其他類型擔保品的擔保品而言，指在相關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買入價出售該等等證券或同等擔保品所獲得的金額，減去就此產生的所有成本、費用和開支，該等支出總額是為進行該等交易所可以合理預見的應支付的最低金額，並需加上相關利息、股息、分派或其他款項，其計算方式為，就同等證券而言，根據第 6.1 段針對持有的該等等證券、同等擔保品或原始證券或擔保品向借方支付的，等同金額在這之前尚未

向貸方支付的金額，就同等擔保品而言，根據第 6.1 段針對持有的該等等證券、同等擔保品或原始證券或擔保品向貸方支付的，等同金額在這之前尚未向借方支付的金額，此外，還須扣減所扣除或支付的所有和任何稅款的總額；

“賣出價” 指就同等證券或同等擔保品而言，在標準規模的最適當市場可獲得的最佳賣出價；

受限於第 10.5 段，**“賣出價值”**：

- (a) 就等同於信用證形式擔保品的擔保品而言，為零；就現金擔保品而言，指有關貨幣的金額；和
- (b) 就同等證券或等同於所有其他類型擔保品的擔保品而言，指在相關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賣出價購買該等等證券或同等擔保品所支出的金額，連同就此產生的所有成本、費用和開支，該等支出總額是為進行該等出售或變現所可以合理預見的應支付的最低金額，並需加上相關利息、股息、分派或其他款項，其計算方式為，就同等證券而言，根據第 6.1 段針對持有的該等等證券、同等擔保品或原始證券或擔保品向借方支付的，等同金額在這之前尚未向貸方支付的金額，就同等擔保品而言，根據第 6.1 段針對持有的該等等證券、同等擔保品或原始證券或擔保品向貸方支付的，等同金額在這之前尚未向借方支付的金額，此外，還須扣減所扣除或支付的所有和任何稅款總額；

10.2 發生違約事件時交付義務終止

受限於第 9 段，如一方發生違約事件，雙方的交付和付款義務（和它們在本協定下的任何其他義務）須加速到期，以便在違約事件發生時（就本條而言，為“終止日”）需要履行該等義務。該等交付和付款義務的履行僅可根據下述規定進行：

- (i) 若非因該等終止則已應要求各方做出交付的證券（或付款（視情況而定））之相關價值，鬚根據第 10.3 段確定；和
- (ii) 根據所確定的相關價值，應在終止日計算一方對另一方所欠數額並且（在一方向另一方就同等證券或同等擔保品或任何現金支付等於其相關價值的基礎上）一方所欠數額應同另一方所欠數額抵銷，僅支付其餘額（由根據前述內容確定的請求權數額較低的一方支付），支付日為終止日。

如買入價值大於賣出價值，並且非違約方已向違約方交付信用證，則違約方須在應付餘額的範圍內兌現信用證，並隨後交還所提供的信用證，以便撤消。

如賣出價值大於買入價值，並且違約方已向非違約方交付信用證，則非違約方須在應付餘額的範圍內兌現信用證，並隨後交還所提供的信用證，以便撤消。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如已向一方提供信用證，則該方須交還所提供的信用證，以便撤消。

10.3 發生違約事件時交付價值的確定

就第 10.2 段而言：

- (i) 違約方交付的任何證券的“相關價值”，受限於下述第 10.5 段，須等於該等證券的賣出價值；
- (ii) 向違約方交付的任何證券的“相關價值”，受限於下述第 10.5 段，須等於該等證券的買入價值；

10.4 就第 10.3 段而言，但受限於第 10.5 段，任何證券的買入價值和賣出價值須計算為，在終止日後的首個營業日，或如相關違約事件在該市場的正常營業時間之外發生，則終止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違約估值時間”），非違約方所確定的相關類別證券的價值；

10.5 如非違約方在違約事件發生後，但在終止日後第五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之前，購買了構成同次發行證券的一部分，並與違約方將交付的證券屬相同類型或類別的證券，或出售構成同次發行證券的一部分，並與其將向違約方交付的證券屬相同類型或類別證券，則該等購買成本或該等出售所得款（視情況而定），（計入就此產生的所有合理成本、費用和開支），就本第 10 段而言，須（連同第 6.1 段中所欠付的任何款項）被視為等同於該等被購買或出售證券的數量的，將被交付的證券的賣出價值或買入價值（視情況而定）。如將要交付證券的數量大於購買或出售（視情況而定）的證券的數量，則剩餘證券的賣出價值或買入價值（視情況而定）須根據第 10.4 段進行估值。

10.6 第 10 段所指的任何證券須包括通過擔保品方式提供的現金之外的任何資產。

10.7 因發生違約事件而應付的其他費用、開支和利息違約方須支付非違約方所產生的與違約事件有關或因此而產生的所有合理的法律和其他專業費用，連同按聲譽良好的金融資訊服務公司在香港時間確定該利率之日上午 11 點所報的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放利率（“HIBOR”）（或如某費用歸屬於特定交易且雙方先前約定的交易利率高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放利率，則以該議定的利率為準）計算的利息。適用於根據第 10.7 段任何款項應付而未付部分所在的每個月份或一個月份的一部分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放利率，是在一個月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該等期間的首個營業日所確定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放利率。利息以複利形式每日累算，並根據實際天數計算。

11 轉讓稅

借方特此承諾，及時支付並負責就根據本協定生效或籌劃的任何交易而須繳納的任何轉讓稅或類似稅項，亦須就借方未能如此行事所產生的任何責任補償並持續補償貸方。

12 貸方保證

各方特此向另一方持續保證和承諾，以使該等保證在本協定下的任何交易完成後仍繼續存在，貸方保證：

- (a) 貸方獲正式授權及賦權，履行其在本協定下的義務和責任；
- (b) 貸方根據本協定借出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履行本協定下的義務，不受其組成文件中的條款或任何其他方式的限制；

- (c) 貸方絕對有權轉讓其在本協定下向借方提供的所有證券的全部法律和權益上的所有權，該等證券並無留置權、擔保和產權負擔；和
- (d) 在本協定中，貸方以本人的身分行事，或受限於第 16 段，以代理人的身分行事，且第 16.2 段所述的條件將就貸方以代理人身份作出的任何借貸得以滿足。

13 借方保證

各方特此向另一方持續保證和承諾，以使該等保證在本協定下的任何交易完成後仍繼續存在，借方保證：

- (a) 借方獲得所有必需的許可和批准，並獲正式授權和賦權，履行其在本協定下的義務和責任，並且借方不會做出損及該等授權、許可或批准繼續存在的行為；
- (b) 借方根據本協定借入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履行本協定下的義務，不受其組成文件中的條款或任何其他方式的限制；
- (c) 借方絕對有權轉讓其在本協定下向貸方提供的所有擔保品的全部法律和權益上的所有權，該等擔保品並無留置權、擔保和產權負擔；
- (d) 在本協定中，借方以本人的身分行事，和
- (e) 借方會按照香港稅務局發出的印花稅署釋義及執行指引 - 《證券借用及借出交易可獲得的印花稅豁免》的有關條款，履行其作為借方的責任。

14 違約事件

14.1 為第 10 段的目的，一方（“違約方”，另一方為“非違約方”）所發生的下述事件為違約事件，但（在不抵觸下述第(v)分段的情況下）只有在非違約方向違約方發出書面通知時方構成違約事件：

- (i) 借方或貸方未能如期支付或償還現金擔保品或交付擔保品或交還同等擔保品，或貸方未能如期交付證券；
- (ii) 貸方或借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協定第 5 段下的義務；
- (iii) 貸方或借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協定第 6.1 段下的義務；
- (iv) 借方未能根據第 8 段，履行交付同等證券的義務；
- (v) 貸方或借方發生資不抵債行為，但若屬提交清算或任何類似程式的請求或委任違約方的清算人或類似人員的資不抵債行為，非違約方無須就此向違約方送達書面通知；
- (vi) 貸方或借方作出的任何陳述或保證在作出時或重復時或視為已作出或重復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不正確或不真實；
- (vii) 貸方或借方向另一方承認，其無法或無意履行本協定下和 / 或與任何借貸有關的任何義務；
- (viii) 貸方（如適用）或借方被宣佈違約或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組織的會籍或參與權被吊銷或除名，或被任何監管機關暫時中止或禁止買賣證券；
- (ix) 貸方或借方的任何資產，或由貸方或借方持有或計入其賬下的投資者資產，轉讓給或監管機關根據任何證券監管法例命令轉讓給受託人（或行使類似職能的人士），或
- (x) 貸方或借方未能履行本協定下的任何其他義務，在非違約方向其發出要求做

出補救的書面通知後 30 天內，沒有進行補救。

14.2 如違約事件或隨著時間流逝和 / 或發出上述書面通知後將成為違約事件的事件發生，一方須書面通知另一方。

14.3 本協定的條文構成關於各方與任何違約事件有關的可用救濟的完整表述。

14.4 受限於第 9.3 和 10.7 段，任何一方均不可在另一方未能履行其於本協定下的任何義務時，就間接損失或損害索賠任何款項。

15 未償還款項的利息

各方特此承諾，如一方未能根據本協定償還款項，則該方將應要求（判決前和判決後）以本金記值所用的貨幣，並以第 10.7 段所述的利率，向另一方支付到期和未償還的淨餘額的利息，計息期間自原始付款到期日（包括該日）起至實際付款日（不包括該日）止。利息以複利形式每日累算，並根據實際天數計算。

16 以代理人身份訂立的交易

16.1 貸方以代理人身份訂立借貸的權力

受限於本段下文所述條文，貸方可以代理人身份（“代理人”）為第三方（“本人”）訂立借貸，不論其身份為託管人、投資經理或其他（本段所提述的據此訂立的借貸為“代理交易”）。

16.2 代理借貸條件

當且僅當在以下情況下，貸方可訂立代理交易：

- (i) 貸方在訂立借貸時指明其為代理交易；
- (ii) 貸方代表單一本人訂立借貸，該本人身份須在訂立借貸時或依據雙方的另行約定向借方披露（姓名或雙方約定用於代表指定本人的代碼或身份標識符）；及
- (iii) 貸方在訂立借貸時擁有實際許可權，可訂立借貸及代表本人行使本人在第 16.4(ii)段提述的其在本協定下的義務。

16.3 貸方通知影響委託人的若干事件

貸方承諾，如其以代理人身份訂立代理交易，在知悉：—

- (i) 構成與相關本人有關的資不抵債行為的任何事件；或
- (ii) 任何違反第 16.5 段作出的保證的行為，或根據當時事實重述該等保證時會導致任何該等保證失實的任何事件或情況；貸方將立即告知借方相關事實，如借方要求，還將向借方提供其合理要求的其他相關資訊。

16.4 代理交易地位

- (i) 任何代理交易須為相關本人與借方間的交易，相關本人及借方以外的其他人士不得成為代理交易的一方，或具有代理交易下的任何權利或義務。在不限制上文的情況下，貸方不應作為本人對代理交易的履行負責，但這並不損害貸方在本條任何其他條文下的義務；及
- (ii) 當代理人已為每一本人訂立一項代理交易或多項代理交易，對借方及每一本人而

言，本協定所有條文均單獨適用，猶如該等本人是與借方簽訂了一份獨立協定（除本段外，協定各方面與本協定相同）的一方，並且猶如本人是此協定的貸方；

但是如發生與代理人有關的違約事件，或發生在借方根據第 14 段的任一分段規定送達書面通知時將構成違約事件的事件，借方有權向本人發出書面通知（如根據第 21 段向貸方發出通知，通知須以有效形式發出），聲明該事件的發生將被認為是本人發生違約事件。如借方發出上述通知，本人的違約事件將被視為在通知被視作發出時發生。

如本人並非在香港註冊成立且並未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為第 16.4(ii)段所述協定的目的，本人須被視為委任代理人代表其接收香港法院送達的法律文件，如代理人並非在香港註冊成立且並未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本人則需被視為委任了代理人為本協定的目的委任的人士或本人可能不時向另一方以書面通知的方式指定的其他此類人士。

就借方與貸方之間以貸方本身為本人訂立的任何交易而言，本段上述條文不影響本協定的執行。

16.5 貸方擔任代理人的許可權保證

貸方向借方保證，每當貸方訂立或有意訂立代理交易，均已獲適當授權，訂立借貸及代表其指明為某交易的本人的人履行相關交易產生的義務及該等本人在第 16.4(ii)段所述協定下的所有義務。

17 本協定的終止

協定各方有權在至少提前 15 個營業日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通知須注明終止日期）的情況下終止本協定，惟須有義務確保在本通知作出時已訂立但尚未償清的借貸將根據本協定以適當的方式償清。

18 單一協定

本協定各方確認，所有借貸共同構成一項單一業務及合約關係，且各借貸以相互為因，各方以此為原因和依據訂立了本協定並將訂立各借貸。因此，各方同意：

- (i) 履行其有關各項借貸的所有義務，未能履行任何該等義務將構成與所有借貸有關的違約行為；及
- (ii) 協定任何一方就任何借貸作出付款、交付或其他轉讓行為，須被視為就任何其他借貸作出付款、交付或其他轉讓行為。

19 條款分離

如司法或其他主管當局宣佈本協定任何條文無效或因其他原因不能強制執行，該條文將從本協定中分離出來，本協定其他條文將繼續完全有效。但協定隨後須由雙方以合理方式作出修訂，在不違法的前提下盡可能補充分離條文所載的雙方意願。

20 強制履行令

就法律程式而言，各方同意在不損害其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不會尋求強制執行令，要求另一方履行交付或交還證券、同等證券、擔保品或同等擔保品的義務。

21 通知

21.1 任何與本協定相關的通知或其他通訊，可以下列任何方式發送至附表第 4 段列明的位址或號碼或根據附表第 4 段中電子消息系統的詳情發送，並按下列規定視為有效：

- (i) 若以書面並專人或通過快遞交付，於交付日；
- (ii) 如通過電傳發送，為收到接收人答復之日；
- (iii) 如通過傳真發送，在接收人的負責人員以可辨形式收到傳輸時（雙方同意，將由發送人負責證明傳真已收到，且發送人的傳真生成的傳輸報告不構成收到的證據）；
- (iv) 如通過保證或掛號信（如寄往海外，航空信件）或同等方式（須提供回執）發送，於交付郵件或試圖交付郵件時；或
- (v) 如通過電子消息傳遞系統發送，於收到電子消息時，如交付（或試圖交付）或收到日期（如適用）為非營業日，或通訊在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後交付（或試圖交付）或收到（如適用），該通訊視為在緊接交付（或試圖交付）或收到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21.2 任何一方可通過通知另一方，修改向其發送通知或其他通訊的地址、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消息傳遞系統詳情。

22 轉讓

未獲得另一方事先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抵押、轉讓或轉移其在本協定下的所有或任何權利或義務。

23 無放棄權利

任何一方未能或延遲（因行為或其他原因）行使本協定下的任何權利、權力或特權，不等於放棄該等權利、權力或特權，單獨或部分行使任何權利、權力或特權也不會妨礙其他行使或進一步行使該等權利、權力或特權，或行使本協定規定的任何其他權利、權力或特權。

24 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24.1 本協定須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應據此解釋。

24.2 香港法院具有排他性司法管轄權，可審理及裁決因本協定提起的或與本協定相關的任何起訴、訴訟或法律程式，及解決因本協定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爭議（分別稱為“法律程式”及“爭議”），為上述目的，各方不可撤消地接受香港院管轄。

24.3 借方不可撤消地放棄對選定為審理及裁決任何法律程式及解決任何爭議的法庭的英格蘭法院在任何時間提出反對的權利，並同意不提出英格蘭法院並非方便或適當法庭。

24.4 本協定借方分別指定附表第 5 段中與各協定方相關的指定人士為代理人，代表其接收香港法院的法律文件。如上述代理人不再擔任借方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借方須立即委任其在香港的新代理人，並通知貸方新代理人的身份。

25 時間

時間為本協定的重要條款。

26 記錄

雙方同意，各方可記錄雙方間的所有電話交談內容。

27 放棄豁免權

各方茲放棄其原本可能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法院的任何訴訟或程式中享有的以任何方式與本協定有關的一切司法、扣押（包括判決前後）及執行的豁免權（不論根據主權或其他基準），並同意其不會在或就任何此類訴訟或程式提出、申訴或促使呈請任何此類豁免權。

28 雜項

28.1 本協定構成完整協定及雙方對主題事項的理解，並取代與本協定相關的所有口頭通信及過往書面材料。

28.2 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貸方可隨時對本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包括附表）進行修訂，並通知借方。此類修訂在借方被認為已收到貸方通知後立刻生效。借方確認並同意，如果借方不接受所通知的修訂，借方有權根據本協議的中止條款中止此協議。借方並同意，如果借方未向貸方表達對修訂的反對意見而繼續通過貸方進行借貸，則借方應被視為接受此類修訂。

28.3 雙方在本協定下的義務在任何借貸終止後仍然有效。

28.4 只要本協定任何一方在本協定下的任何義務仍然存在，第 12、13、16 及 28.2 段所載保證在本協定終止後仍然有效。

28.5 除本協定有所規定外，本協定規定的權利、權力、救濟及特權可累積且不排除法律規定的任何權利、權力、救濟及特權。

28.6 本協定（及其各項修訂）可簽訂及交付為多份副本（包括傳真），各副本等同於原件。

於見證人見證下，本協定各方於文首所述日期簽署本協定，以茲證明。

貸方簽署

簽署人)
代表國泰君安證券)
(香港)有限公司)

(授權簽署)

借方簽署(個人)

簽署人)
)
)

(簽署)

借方簽署(公司)

簽署人)
代表)
)

(授權簽署)

附表

1 擔保品

1.1 下表所列旁邊帶叉號的證券、金融工具和貨幣存款，為本協定可接受的擔保品形式。

1.2 除非雙方另行約定，否則根據本協定條款和條件，借方依據第 5 段向貸方交付的擔保品市值，在各營業日不得低於借貸證券的市值，以及下表每行所列的對應每特定形式擔保品的百分比（本協定中稱為“保證金”）。

證券／金融工具 ／貨幣存款	如為可接受的擔保品形式， 則打“X”號	保證金 (%)
港元現金	X	20
美元現金	X	20
借貸證券的計價貨幣現金	X	20

1.3 維持保證金的基礎：

第 5.4 段（合併）不適用*

除非剔選該方框，否則第 5.4 段（合併）適用。

1.4 第 5.6 段（交付擔保品和交還同等擔保品義務抵銷）不適用*

如第 5.4 段適用，則除非剔選該方框，否則第 5.6 段（抵銷）方適用。

2 基礎貨幣

本協定的基礎貨幣為借貸證券的計價貨幣。

3 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見營業日定義。）

4 指定辦事處及通知地址

(A) 貸方指定辦事處：

貸方通知或通信地址：

地址：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81 號新紀元廣場低座 27 樓

致： 法律及合規部門

傳真： (852) 2878 7977

電話： (852) 2509 7549

(B) 借方指定辦事處：

借方通知或通信地址：

地址： _____

致： _____

傳真： _____

電話： _____

5 借方代理接收法院送達的法律文件

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